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北京众泓晟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职业责任保障机制,规范和加强本所职业风险基金（以下简称风险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八条,结合本所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设立风险金的功能在于防范注册会计师职业风险,规范及约束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维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纪律,减少执业过程中的纠纷,降低职业风险。

第三条 本所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金。

第四条 本所于每年年末,根据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5%的比例提取风险金。上一结余的风险金自然转入次年职业风险基金账户。

第五条 本所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风险金金额: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风险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风险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风险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风险金。

第六条 本所存续期间,风险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七条 本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风险金。

第八条 风险金的现状和使用情况应作为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的一项内容，并接受全体注册会计师的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众泓晟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0日



记账凭证

附单据数:

单位: 北京众泓晟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24-12-31

凭证号: 记-14

摘要	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计提职业风险金	560210 管理费用-职业风险金	19,514.85	
计提职业风险金	224106 其他应付款-职业风险金		19,514.85
合计: 壹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元捌角伍分		19,514.85	19,514.85

主管: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 会计002

北京众泓晟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提取2024年职业风险准备金



2023年营业收入	提取比例	职业风险准备金
390,297.08	5%	19,514.85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4000003535650

保险单号: ABEJ05017024QAAAAA1E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机构: 北京分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F6层

邮政编码: 100031

经办: 孙威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唐晓娇

核保: 侯威娜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BEJ05017024QAAAAA1E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北京众泓晟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日报印刷厂厂房1层129室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北京众泓晟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日报印刷厂厂房1层129室

●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 业务收入

预计保险期限内业务收入 CNY1,500,000.00

● 事务所类型

合伙所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 (CNY1,0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职业责任	CNY1,000,000.00	CNY100,000.00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CNY2,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按高为准。

● 保险期间

共365天, 自2024年05月22日 00:00:00起至2025年05月21日 24:00:00止

● 追溯期

共0月, 自2024年05月22日零时起至2024年05月22日零时止

● 保险费率

3.33333%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 人民币 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CNY4,716.98)



税额: 人民币 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CNY283.02)

最低保费: 人民币 伍仟元整 (CNY5,000.00)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5年05月21日	100%	CNY	5,000.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兹双方约定,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任何基于、源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人提供债券及上市公司证券类资本相关服务业务引发的任何索赔。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 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 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 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21日 08:20